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 年 4 月 1 日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3:30 在济南市奥盛大厦 2 号楼 16 层第一会议室，同时由于疫情防控的需要，以远程视频会议形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5 层第一会议室设立分会场。

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68,896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934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68,896,1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928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魏东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，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。

10.01 选举魏东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63%；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魏东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2 选举陈志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63%；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陈志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3 选举孙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63%；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孙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4 选举贾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98.8163%；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贾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5 选举刘海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63%；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刘海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，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。

11.01 选举王贯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63%；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王贯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02 选举张国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63%；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张国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03 选举杨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63%；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杨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（本

议案采用累积投票)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，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表决。

12.01 选举张太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63%；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张太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2.02 选举于伟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896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63%；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于伟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张党路、赵妍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